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### 111 年度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第 6 條及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賡續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，協助設置 AED 場所管理員完成訓練，藉由透過實務操作強化 AED 管理員對場所如遇緊急傷患之初步應變及處理能力，提升本市公共場所設置 AED 之管理員基本急救技能與管理知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。
- 五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)。
- 六、訓練教材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教材。
- 七、實施方式：辦理 8 梯次課程(預計 540 人次)，並於每梯次舉辦日期前 1 個月於本局局網公告報名資訊。
- 八、授課對象：新北市已屆期之 AED 管理員及已於「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」完成 AED 資訊登錄並公開之場所管理員。
- 九、時間及場次：

梯次	日期	時間	地點	訓練人數
第一梯次	111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一)	13:30-17:30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	60 人
第二梯次	111 年 3 月 4 日 (星期五)	13:30-17:30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	60 人
第三梯次	111 年 4 月 7 日 (星期四)	13:30-17:30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	60 人
第四梯次	111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三)	13:30-17:30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	60 人
第五梯次	111 年 9 月 8 日 (星期四)	13:30-17:30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	75 人
第六梯次	111 年 9 月 16 日 (星期五)	13:30-17:30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	75 人
第七梯次	111 年 10 月 4 日 (星期二)	13:30-17:30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	75 人
第八梯次	111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三)	13:30-17:30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 樓大禮堂	75 人
8 梯次				540 人

- 十、師資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並依講師學員比(1:15)之規定，規劃講師及助教人數，因應 COVID-19 疫情變化，場次、訓練人數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

十一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下表。

時間	單元名稱	內容	時數
13:10~13:30	簽到	學員報到	
13:30~13:50	AED 法規及教育	(1)現行法規。 (2)全民急救教育的重要性。	20 分
14:00~15:50	CPR 訓練及 AED 操作	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講解、示範教學、實際操作演練。	110 分
15:50~16:30	管理員訓練	AED 管理、維護、通報	40 分
16:40~17:30	測驗	學科、術科測驗。	50 分
<b>總時數至少 220 分鐘</b>			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局局網 (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participate/?node=17>) (路徑:市民服務-活動報名)完成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本局保有最後調整(或異動)參訓人數之權限。因須製作 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書，不受理現場報名及臨時更換人員。  
聯絡人：陳泓孝、聯絡電話：02-22577155 分機 2068。

十三、評核標準：全程參加訓練且學科、術科測驗通過，備妥單位 AED 1 年內自主查檢表影本供本局查驗後，由本局核發 AED 管理員合格證明書。

十四、備 註：

1. 當日請著輕便服裝，另因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相關文具。
2. 本訓練課程為免費課程，恕不提供停車優惠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。
3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參訓學員勤洗手、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若有發燒現象(體溫 $\geq 37.5$ 度)將不得進入教室參與課程，敬請體諒。

十五、交通資訊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指引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◎捷運—捷運新埔站1號出口、捷運板橋站3號出口。



◎公車—857、658、橘5（站名：板橋國民運動中心）、藍32（站名：聯合醫院板橋院區）

◎Ubike租賃站點—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
停車資訊：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周邊停車格、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、板橋新埔立體停車場。

歡迎使用新北市公共停車場資訊查詢系統確認即時停車資訊

<http://www.parkinginfo.ntpc.gov.tw/parkinginfo/public/GoogleMap.aspx>